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雲檢亮總字第113090019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保管字第572號等贓證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6年保管字第572號等贓證物(詳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贓物庫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贓證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王建發，電話：05-6334991分機730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(款)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案號	案由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
106 保 572	107 執沒 1080	營利姦淫猥褻罪	手機 螢幕	4 支 3 台	蔡○欣	臺中市北屯區、南區
106 保 585	107 執沒 1080	營利姦淫猥褻罪	手機 電腦主機 筆記型電腦 記事本	3 支 3 台 1 台 3 本	蔡○欣	臺中市北屯區、南區
107 保 1069	108 執沒 1365	偽造印文	隨身碟 手機	1 個 1 支	李○儒	屏東縣長治鄉
107 保 1246	107 偵 5748	兒少性剝削	保險套	4 個	唐○貞	雲林縣西螺鎮、桃園市八德區、台中市
107 保 1419	109 執沒 87	賭博	員工假表 薪資表 交接本 員工打卡單	5 張 1 張 1 本 2 張	張○陽	雲林縣斗南鎮
108 保 25	110 執沒 1226	組織條例	手機	1 支	徐○軒	苗栗縣頭份市、竹南鎮
108 保 42	111 執沒 484	詐欺	金融卡 贓款 交易明細 紀帳明細 高鐵車票 計程車資證明 餐費證明 台鐵車票	2 張 1617 元 14 張 4 張 8 張 11 張 2 張 1 張	劉○喬	苗栗市、新北市板橋區
108 保 960	108 偵 4566	殺人未遂	菜刀	1 個	譚○何	雲林縣西螺鎮
108 保 1409	108 偵 6719	傷害	鐵條	1 支	張○明	雲林縣林內鄉
109 保 294	109 執沒 178	竊盜	破壞鉗 封印鎖 鋼絲鉗 美工刀	1 支 2 個 1 支 1 個	李○信	雲林縣麥寮鄉、東勢鄉

			電工刀 二用電表 導 PVC 壓街套管 壓街端子 三星手機	1 支 1 組 2 條 2 個 2 個 1 支		
109 保 583	109 偵 3807	傷害	開山刀	1 支	高○鈞	新北市中和、永和區
109 保 806	112 執沒 298	詐欺	存摺、金融卡、印章	1 組	柯○瑋	新北市五股區
109 保 1145	109 執 1575	傷害	塑膠椅子	1 張	黃○宜	雲林縣西螺鎮
109 保 1236	110 毒偵緝 32	毒品	香菸盒 電子磅秤 零錢包	1 個 1 個 1 個	張○茹	雲林縣虎尾鎮
109 保 1353	111 執他 141	傷害	菜刀	1 個	吳○貴	台中市大里區
109 保 1355	110 執他 487	妨害自由	鏡子 木棍 椅子 剪刀	1 個 1 個 1 個 2 個	阮○如	雲林縣斗南鎮